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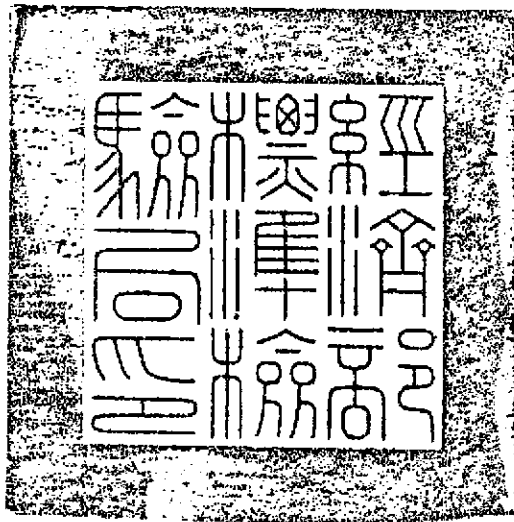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660017730號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及「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及「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標準檢驗局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其憑證登載事項包括再生能源類型、發電量及環境效益相關資訊。

（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三、申請核發憑證前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如下：

（一）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人應依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符合指定標準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二）發電量查證：申請人於完成前款發電設備查核後，再依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符合實際發電量之查證報告。

四、申請人於完成前點符合性評鑑程序後，即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憑證：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標準檢驗局登錄且未有變更者，無需

檢附。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三) 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

(四)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

前項文件，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標準檢驗局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五、憑證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憑證證書。

六、申請人登錄之基本資料或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證書登錄事實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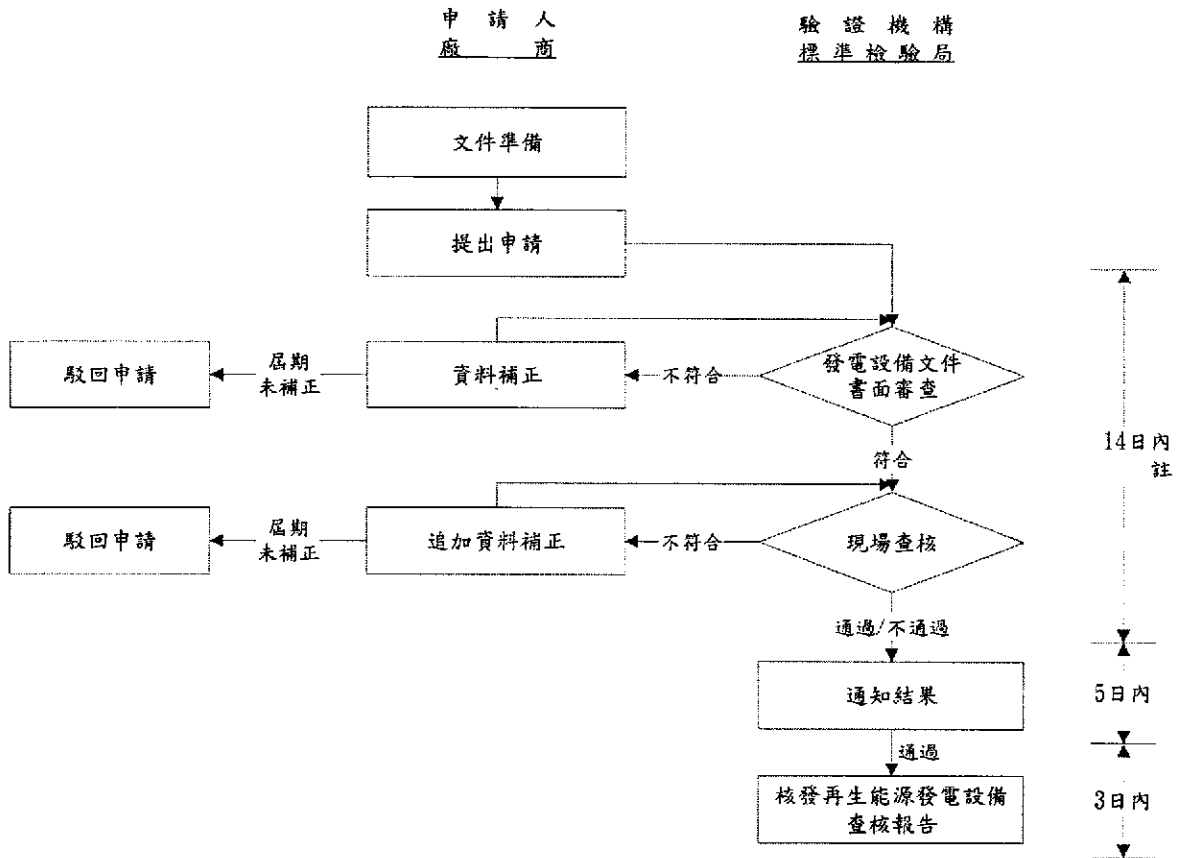
七、申請人於憑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應每季向標準檢驗局提出憑證使用報告書，並回報憑證持有狀態。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

-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三、 申請人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依本作業程序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審核時間為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如有補件者不在此限。
- 四、 完成文件審核後，標準檢驗局將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時如有需要得要求追加補充資料，申請人須配合實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請案件通過查核，標準檢驗局將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其記載項目如下：
 - （一） 報告編號。
 - （二） 申請人。
 - （三）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 （四） 發電設備編號。
 - （五）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 （六） 設備裝置容量。
 - （七） 查核員之簽名。
 - （八）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完成日期。
 - （九）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 六、 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之後，若須進行發電設備資訊變更，須填具已查核發電設備之變更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七、 已通過查核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若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申請人得填具已查核發電設備之廢止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流程



註：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廠商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經廠商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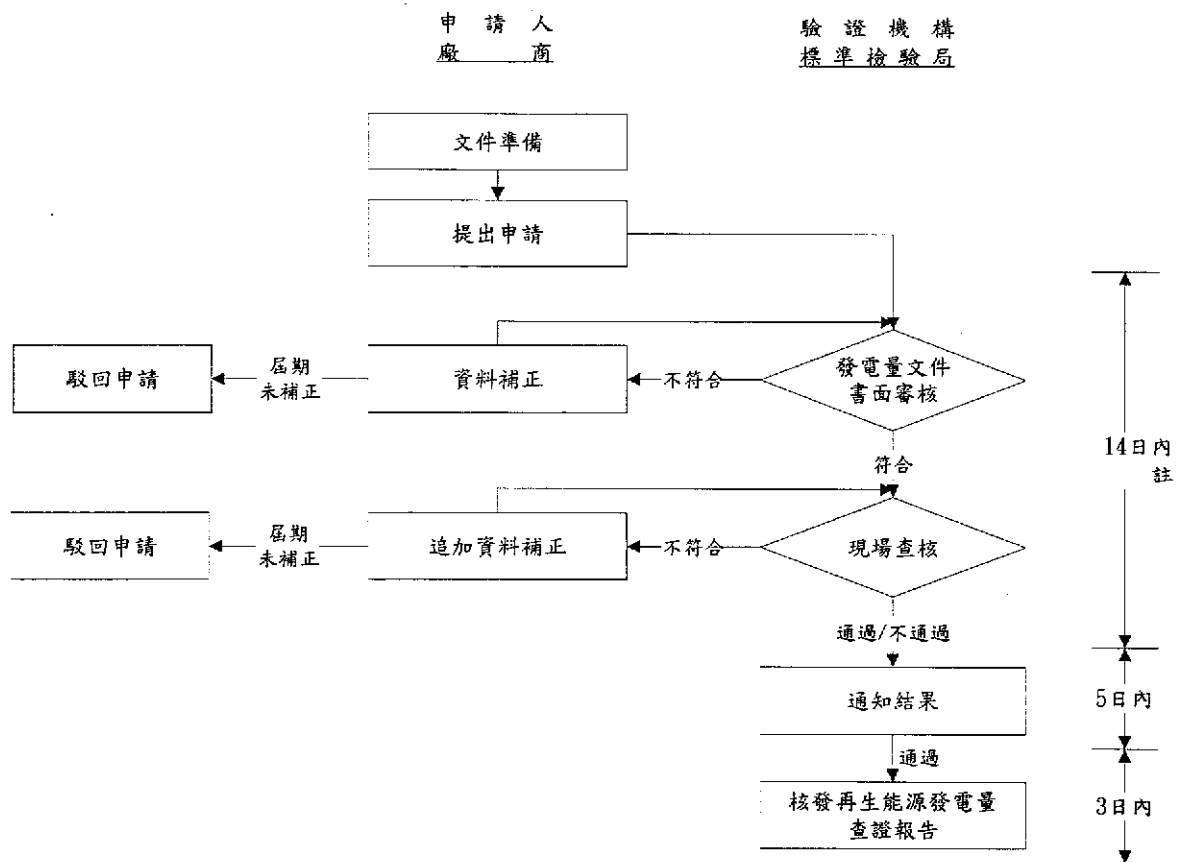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

- 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核發再生能源發電發電量查證報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三、 申請人填具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依本作業程序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審核時間為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如有補件者不在此限。
- 四、 完成文件審核後，標準檢驗局將派員進行現場查證，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要得要求追加補充資料，申請人須配合實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在確認未與過去申請期間重複的前提下，標準檢驗局可接受申請發電量查證期間最長為一年。
- 六、 申請案件通過查證，標準檢驗局將發給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其記載項目如下：
 - （一） 報告編號。
 - （二） 申請人。
 - （三）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 （四） 發電設備編號。
 - （五）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 （六） 設備裝置容量。
 - （七） 查證發電量。
 - （八） 查證員之簽名。
 - （九） 現場查證日期及報告完成日期。

(十) 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

七、申請人在其發電量通過查證後，若須進行發電量修正，須填具查證發電量修正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流程圖



註：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廠商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經廠商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並使本局人員與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要旨如下：

- 一、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符合性評鑑程序。(第三點)
- 四、申請文件規定。(第四點)
- 五、發給憑證規定。(第五點)
- 六、申請憑證變更規定。(第六點)
- 七、提出憑證使用報告書規定。(第七點)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標準檢驗局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其憑證登載事項包括再生能源類型、發電量及環境效益相關資訊。</p> <p>（四）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明定要點用詞定義。</p>
<p>三、申請核發憑證前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如下：</p> <p>（一）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人應依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符合指定標準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二）發電量查證：申請人於完成前款發電設備查核後，再依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p>	<p>明定符合性評鑑程序。</p>

規定	說明
<p>業程序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符合實際發電量之查證報告。</p>	
<p>四、申請人於完成前點符合性評鑑程序後，即可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憑證：</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但申請人身分已向標準檢驗局登錄且未有變更者，無需檢附。</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三)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p> <p>(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p> <p>前項文件，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標準檢驗局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明定申請文件規定。</p>
<p>五、憑證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憑證證書。</p>	<p>明定發給憑證規定。</p>
<p>六、申請人登錄之基本資料或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證書登錄事實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p>	<p>明定申請憑證變更規定。</p>
<p>七、申請人於憑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應每季向標準檢驗局提出憑證使用報告書，並回報憑證持有狀態。</p>	<p>明定提出憑證使用報告書規定。</p>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並使本局人員與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要旨如下：

- 一、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第二點)
- 三、申請文件與審核時間。(第三點)
- 四、現場查核作業。(第四點)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第五點)
- 六、已查核發電設備之變更作業程序。(第六點)
- 七、已查核發電設備之廢止作業程序。(第七點)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明定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p>
<p>二、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明定本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p>
<p>三、申請人填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依本作業程序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審核時間為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如有補件者不在此限。</p>	<p>明定本作業程序之申請文件與審核時間。</p>
<p>四、完成文件審核後，標準檢驗局將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時如有需要得要求追加補充資料，申請人須配合實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本作業程序之現場查核作業。</p>
<p>五、申請案件通過查核，標準檢驗局將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其記載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報告編號 (二) 申請人 (三) 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四) 發電設備編號 (五)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六) 設備裝置容量 (七) 查核員之簽名 	<p>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報告記載項目。</p>

規定	說明
(八) 現場查核日期及報告完成日期 (九) 發電設備現場查核紀錄表	
六、申請人在其發電設備通過查核之後，若須進行發電設備資訊變更，須填具已查核發電設備之變更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明定已查核發電設備之變更作業程序。
七、已通過查核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若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申請人得填具已查核發電設備之廢止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明定已查核發電設備之廢止作業程序。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並使本局人員與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要旨如下：

- 一、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第二點)
- 三、申請文件與審核時間。(第三點)
- 四、現場查證作業。(第四點)
- 五、申請發電量查證期間之最長年限。(第五點)
- 六、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記載項目。(第六點)
- 七、通過查證後之發電量修正作業程序。(第七點)

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為核發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明定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
二、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明定本作業程序之作業流程。
三、申請人填具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依本作業程序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審核時間為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如有補件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作業程序之申請文件與審核時間。
四、完成文件審核後，標準檢驗局將派員進行現場查證，現場查證時如有需要得要求追加補充資料，申請人須配合實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本作業程序之現場查證作業。
五、在確認未與過去申請期間重複的前提下，標準檢驗局可接受申請發電量查證期間最長為一年。	明定申請發電量查證期間之最長年限。
六、申請案件通過查證，標準檢驗局將發給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其記載項目如下： （一）報告編號 （二）申請人 （三）現場查核發電場所名稱及地址	明定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報告記載項目。

規定	說明
(四) 發電設備編號 (五) 再生能源發電類別 (六) 設備裝置容量 (七) 查證發電量 (八) 查證員之簽名 (九) 現場查證日期及報告完成日期 (十) 發電量現場查證紀錄表	
七、申請人在其發電量通過查證後，若須進行發電量修正，須填具查證發電量修正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	明定通過查證後之發電量修正作業程序。